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慶圖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英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曹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不服判決，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600元，主文第二項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52,129元。故本件上訴利益即為709,7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正